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9/05-06(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非綜援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向在社區居住而不合資格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領取援助的殘疾人士提供的財政援助及支援所進行的討論。

現時向非綜援殘疾人士提供的財政援助及支援

財政援助

2. 非綜援殘疾人士如經公立醫院醫生證實其傷殘情況大致相等於《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界定的喪失100%謀生能力，可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領取傷殘津貼。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及進行入息審查的福利金計劃。如要申領高額傷殘津貼，有關人士必須經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實，他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而且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管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普通傷殘津貼受助人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分別可領取1,125元及2,250元。

3. 除傷殘津貼外，有財政需要的非綜援殘疾人士可向有關的慈善基金申請資助，以購買醫療用品及日常必需品。他們亦可申請全數或部分減免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費用，但須接受家庭收入及資產的評估。根據現行的機制，傷殘津貼的數額不當作收入，而申請人或其家屬擁有的自住物業並不計算入資產值限額內。

社區支援服務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時透過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為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家居護理及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家居深入職業治療服務，以及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範圍亦已擴展

至嚴重傷殘人士，以便根據這些人士的個別需要，提供膳食服務、家務助理、接送以至個人照顧及護理的全面照顧和支援服務。

5. 為紓緩照顧者照顧工作的重擔，讓他們稍作休息，康復住院院舍提供暫顧服務，為有臨時住宿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

過往的討論

向全癱病人提供的援助

6. 2005年2月18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向全癱病人提供的援助，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資助非綜援全癱病人的責任推給外間的慈善團體。他們指出，這些全癱病人所需的資助屬於長期性質，而慈善基金通常發放一次過或暫時性的資助。有見及此及考慮到傷殘津貼一般不足以應付非綜援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考慮在《復康計劃方案》內為殘疾人士設立社會保險計劃。

7. 為解決現時評估殘疾人士需要時標準不一的問題，張超雄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復康計劃方案》內，為這類人士制訂一套統一的評估工具，並據此評估他們能否入住院舍、領取傷殘津貼及其他基金發出的津貼。梁劉柔芬議員反對制訂此類統一評估工具，因為此舉會破壞個別慈善基金目前在發放津貼予有需要病人時享有的彈性。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把設立社會保險計劃的建議轉告2005年《復康計劃方案》工作小組考慮。然而，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制訂統一評估工具，以評定院舍服務及傷殘津貼，原因是該兩項計劃屬於不同機制，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

9. 2005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2005至06年度的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福利的措施。李卓人議員詢問，可否向在社區居住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便他們聘請個別照顧者，從而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一如嚴重殘疾的綜援受助人獲提供特別補助金，用以聘請與他們同住的個人照顧員。

10.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殘疾人士均可領取傷殘津貼，無須通過入息審查。此外，非綜援的嚴重傷殘人士可向其他基金申請財政援助，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又表示，新增的康復服務，例如為嚴重殘疾病人提供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以及為使他們能早日重投社區生活而提供的護理及支援服務，應可進一步幫助此類病人及其家屬面對困難。社署會繼續為嚴重殘疾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介紹他們接受新服務，與醫院跨專業小組合作，藉以協助他們完成復康計劃，以及加強財政援助及社區支援服務，讓他們實現重新融入社會的計劃。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的半價車資。當局回應時表示，未能說服公共交通經營者向殘疾人士提

供優惠票價，原因是涉及的人數現時仍具爭議。即使殘疾人士團體亦未能就此事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最佳的做法是一方面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而另一方面，則探討向有困難使用公共交通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的士的可行性。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12. 謹請委員注意，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18日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

發放傷殘津貼的安排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14日及12月12日會議上討論現行發放傷殘津貼的安排。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弱能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傷殘津貼的安排，包括令批核及審核程序更具透明度、放寬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以及為器官殘障人士另訂一套資格準則及較高津貼額。

14.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設立傷殘津貼的政策意向，藉以研究如何能以最公平、合理及可行的方式，為不符合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關於建議放嚴重殘疾的定義，作為傷殘津貼的一項準則，政府當局表示，此舉必然會引起一連串複雜的問題，舉例而言，根據什麼準則決定失去謀生能力的百分比，以及應獲得的傷殘津貼數額等問題。若殘疾人士面臨財政困境，他們可申請無須通過資產審查的綜援。

15.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以及提供初步時間表，說明當局可於何時落實措施，改善目前發放傷殘津貼的安排。雖然政府當局答允盡早作出回應，但告知委員，鑑於檢討傷殘津貼計劃所涉及的事項複雜，政府當局很難在短時間內作出有意義的回應。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檢討

16.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9日會議上，討論新設計手冊草本，該手冊就向殘疾人士、長者、其他類別的肢體弱能或行動受限制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及適當設施作出規定。部分委員希望現行的設計手冊或即將更新的設計手冊亦可適用於在1997年前建成或大規模改建的私人樓宇。政府當局表示，鑑於許多私人樓宇已被發展商售予個別業主，有關建議須仔細研究。

17. 雖然規管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有關建築物規例並不適用於政府及公共建築物，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樹立良好榜樣，盡快制訂工作計劃，令政府及公共建築物符合設計手冊或即將更新的設計手冊載列的規定。

18. 為確保新設計手冊草本能適當地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委員同意在草本諮詢期屆滿前，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

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工程師、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公共運輸公司。

有關文件

19.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18日、2005年10月17日、2005年11月14日、2005年12月12日及2006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及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9日